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荷附加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条款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投保本产品您将拥有的保障概览

【重要声明】（本概览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具体的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情形以条款正文为准）

保险期间	20 年期、30 年期、至 60 周岁、至 65 周岁、至 70 周岁、至 75 周岁		
保险责任	保障内容		保障金额
	基本 责任	若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180日内（含当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	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已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则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给付金额须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180日内（含当日）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残疾	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残疾的残疾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可选 责任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航班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 180 日内（含当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或残疾	除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残疾保险金”外，再按实际给付的相应保险金的 5 倍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轨道交通公共交通工具，或以乘客身份搭乘道路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 180 日内（含当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或残疾	除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残疾保险金”外，再按实际给付的相应保险金的 2 倍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自驾车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网约车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 180 日内（含当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或残疾	除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残疾保险金”外，再按实际给付的相应保险金的 1 倍给付自驾车、网约车意外身故、残疾保险金

您需要注意的几个关键期间

15 天

犹豫期：自收到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您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向您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将会承担一定的损失。

60 天

宽限期：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续期保险费，自保险费到期日的次日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本附加合同仍然有效。若超过宽限期仍未缴付保险费，除非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否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

2 年

诉讼时效：受益人对本附加合同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阅 读 提 示

☞ 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 投保人就是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 ★ 被保险人就是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受益人就是发生保险事故后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 保险人就是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 投保人、被保险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1.1
- ★ 投保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力..... 5.2

☞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投保人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3.1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 4.2
- ★ 申请保险金给付时，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4.3
- ★ 解除合同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 5.2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2
- ★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应及时通知我们..... 6.6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条款正文背景突出显示部分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注意

条 款 目 录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 1.1 保险责任
- 1.2 保险期间

2 我们不保什么

- 2.1 责任免除
- 2.2 其他免责条款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缴付、宽限期
- 3.2 效力中止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的指定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申请保险金应提供的材料
- 4.4 保险金的给付
- 4.5 诉讼时效

5 如何退保

- 5.1 犹豫期
- 5.2 解除合同（退保）

6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 6.1 合同构成
- 6.2 如实告知
- 6.3 合同成立及保险责任开始
- 6.4 合同效力的终止
- 6.5 年龄或性别错误的处理
- 6.6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 6.7 被保险人失踪的处理
- 6.8 身体检查
- 6.9 残疾鉴定

条款正文

中荷附加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的代码为 LADD。在本条款中，“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范围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1.1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投保人可以单独投保基本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投保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

1.1.1 基本责任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责任包括1.1.1.1意外身故保险金、1.1.1.2意外残疾保险金两项。

1.1.1.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¹**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当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²**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但若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已给付 1.1.1.2 意外残疾保险金，则本项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给付金额须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1.1.1.2 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当日）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³**》所列残疾条目中的残疾，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残疾的残疾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评定。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多处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最重的伤残等级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残疾，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残疾合并此前残疾可评定为更高等级残疾的，则按两个残疾等级对应的残疾保险金的差额进行给付，即本次实际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合并后更高等级残疾对应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或视为已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¹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所导致身体受到的伤害。

² **基本保险金额：**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是指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的金额。若该金额按本附加合同其它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³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号为 JR/T0083—2013。

若所合并的残疾中有投保前已存在的残疾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及批注除外情形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残疾条目中的残疾，则视为对该项残疾已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该项残疾对应的意外残疾保险金也将予以扣除。若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残疾合并此前残疾评定为同等级或更低等级残疾的，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本项意外残疾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残疾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1.1.2 可选责任

1、本附加合同的可选责任是在已投保基本责任的前提下可选择的责任，可选责任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本附加合同的可选责任包括 1.1.2.1 航空意外身故、残疾保险金，1.1.2.2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残疾保险金，1.1.2.3 自驾车、网约车意外身故、残疾保险金三项。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一项或者多项投保，保险责任一经选定，我们不再接受变更申请。

1.1.2.1 航空意外身故、残疾保险金（可选责任一）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⁴乘坐商业运营民航班机期间⁵**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当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则我们除按1.1.1.1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再按1.1.1.1确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的5倍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运营民航班机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当日）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残疾条目中的残疾，则我们除按1.1.1.2的约定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外，再按1.1.1.2确定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的5倍给付航空意外残疾保险金。

1.1.2.2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残疾保险金（可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轨道公共交通工具⁶**，或以乘客身份搭乘**道路公共交通工具⁷**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当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则我们除按1.1.1.1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

⁴ **乘客身份**：指搭乘交通工具的乘客，不含该交通工具上的驾驶人员及工作人员。

⁵ **乘坐商业运营民航班机期间**：指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飞机，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持有效机票检票并进入所乘客运飞机客舱时起至抵达机票载明的终点离开所乘客运飞机客舱的期间。民航班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飞机。

⁶ **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指由领有合法营业行驶执照的、由有效驾驶执照的驾驶员驾驶的、有固定运行轨道和固定运行时间表及固定价格的、在其正常行驶轨道上运行的并且对社会公众开放的城市轨道交通客车、旅客列车，包括普通客运列车、高速客运列车（高铁、动车等）、磁悬浮列车、轻轨列车、地铁列车、有轨电车等。

⁷ **道路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合法营业行驶执照的、由有效驾驶执照的驾驶员驾驶的、有固定价格的、在其正常行驶路线上运行的并且对社会公众开放的客运车辆，包括公共汽车、出租车、无轨电车、机场大巴等。

选责任二) 再按1.1.1.1确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的2倍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或以乘客身份搭乘道路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当日)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残疾条目中的残疾,则我们除按1.1.1.2的约定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外,再按1.1.1.2确定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的2倍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残疾保险金。

1.1.2.3 自驾车、网约车意外身故、残疾保险金(可选责任三) 若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自驾车**⁸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网约车**⁹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当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则我们除按1.1.1.1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再按1.1.1.1确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自驾车、网约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自驾车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网约车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当日)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残疾条目中的残疾,则我们除按1.1.1.2的约定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外,再按1.1.1.2确定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自驾车、网约车意外残疾保险金。

1.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20年期(LADDA),30年期(LADDB),保障至被保险人年满60周岁¹⁰(LADDC)、65周岁(LADDD)、70周岁(LADDE)、75周岁(LADDF)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¹¹当日24时。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②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⁸ **自驾车**: 自驾车指同时符合以下三条规定的车辆:

-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 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 (2) 在中国境内登记、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业性运输(非营运)且有合法有效机动车行驶证的机动车;
-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

登记为非营业性运输(非营运)的机动车,在从事以牟利为目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过程中,不视为符合本释义的自驾车。

⁹ **网约车**: 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且符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下车辆:

-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 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 (2) 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且车辆符合网约车运营要求,即7座及以下乘用车,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 (4) 国务院、各城市人民政府、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等对网约车另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未取得政府部门发放的资质和证书的,不属于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网约车。

¹⁰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¹¹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2.1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致的伤害、自杀、参与**殴斗**¹²、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猝死**¹³；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服用、注射**毒品**¹⁴；
- 5、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6、被保险人因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所致；
- 7、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¹⁵；
- 8、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 9、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
- 10、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⁷，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¹⁸的机动车；
- 11、被保险人因流产或分娩所致；
- 12、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它内、外科治疗导致医疗事故；
- 13、被保险人因进行**潜水**¹⁹、**跳伞**、**攀岩活动**²⁰、**探险活动**²¹、**武术比赛**²²、**摔跤比赛**、**特技**²³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所致。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²⁴。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2.1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投保人应当按时缴纳保险费，如果不及时缴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

¹² **殴斗**：违反国家有关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使用暴力攻击伤害对方的搏斗行为。

¹³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疗机构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以及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为准。

¹⁴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⁵ **恐怖活动**：是指任何人或群体单独地或有组织地进行的为达到政治、宗教、意识形态等目的或以影响任何政府或公众、或以恐吓公众为目的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暴力、原子能/生物/化学武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对交通和通信系统等的基础设施或内容进行破坏、或其他任何手段造成的或试图造成的任何性质的伤害或威胁。

¹⁶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⁷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⁸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⁹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潜水。

²⁰ **攀岩活动**：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为锻炼身体方式的运动。

²¹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²²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²³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技技能。

²⁴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3.1	保险费的缴付、宽限期	投保人应向我们缴付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缴付方式与主合同一致，且必须与主合同保险费一同缴付。 本附加合同宽限期的规定与主合同相同。
-----	-------------------	---

3.2	效力中止	主合同效力中止的同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也中止。 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	--

④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的指定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各项意外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	--

4.3	申请保险金应提供的材料	申请各项保险金时，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如果有关证明资料不完整，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	---

4.3.1	意外身故保险金	受益人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理赔申请书； 2、保险合同； 3、受益人的 有效身份证明 ²⁵ ； 4、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6、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	---

4.3.2	意外残疾保险金	受益人申请意外残疾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理赔申请书； 2、保险合同； 3、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4、由 残疾鉴定机构 ²⁶ 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鉴定报告；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	----------------	--

²⁵ **有效身份证明**：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并在有效期内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应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种类以本公司的要求为准。

²⁶ **残疾鉴定机构**：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4.3.3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 若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被委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4.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作出核定后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 4.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对本附加合同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投保人可随时申请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 5.1 犹豫期 投保人自收到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以便阅读本附加合同。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附加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时,解除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24时起生效,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承担一定的损失。
- 5.2 解除合同(退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解除合同申请书;
2、保险合同;
3、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24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日的现金价值。

6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投保人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6.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所载的条款、保险单、投保单以及有关的声明、批注、其它约定书及主合同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构成。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凡本附加合同条款未作规定的内容,适用主合同条款。若主合同条款

与本附加合同条款有抵触时，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上述构成本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附加合同条款依法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如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有利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解释。

6.2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我们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本附加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在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本附加合同，我们可以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或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没有解除本附加合同，则我们不再依据前款约定行使解除权。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6.3 合同成立及保险责任开始

如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如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合同，则本附加合同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或批注所载的日期为准。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开始。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²⁷、缴费期、有效期、合同期满日均以生效日起算。

6.4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
- 2、本附加合同解除、满期；
- 3、主合同效力终止；
- 4、1.1.1.2项下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累计给付的总额达到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
- 5、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未复效；
- 6、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后，除另有规定外，我们不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或已缴的保险费。

6.5 年龄或性别错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按被保险人

²⁷ **保单年度**：指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或保单周年日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间的期间。

误的处理

的真实年龄及性别填明，若发生错误，则按下列规定办理：

- 1、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我们对本险种接受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解除日的现金价值。但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日（若本附加合同中止后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起超过两年者除外。如果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或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没有解除本附加合同，则我们不再依据前款约定行使解除权。
- 2、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缴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 3、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的保险费多于应缴的保险费的，我们应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6.6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者，我们于收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未依规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者，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拒保范围内，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6.7 被保险人失踪的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则我们以法院宣告死亡日为准给付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之日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之外，但有证据证明下落不明之日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之内，则我们以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之日为准给付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下落，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的三十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由双方协商确定。

6.8 身体检查

申请本附加合同保险金时，我们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到鉴定机构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以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费用由我们承担。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附加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我们有权不给付保险金。

6.9 残疾鉴定

申请本附加合同意外残疾保险金时，如被保险人未进行残疾鉴定，我们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至残疾鉴定机构对残疾形成的原因、残疾状况及等级进行鉴定，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残疾鉴定，或残疾鉴定结果显示被保险人之残疾不属于《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明之残疾项目的，我们有权不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以下空白